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出本公佈及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0,000,000 股股份；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 Kinetic Kingdom 借入合共 30,000,000 股股份，用於補足配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合共 30,000,000 股股份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 Kinetic Kingdom 歸還已用於補足配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 30,000,000 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的規定發出本公告及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 30 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0,000,000 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 Kinetic Kingdom 借入合共 30,000,000 股股份，用於補足配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合共 30,000,000 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 Kinetic Kingdom 歸還已用於補足配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 30,000,000 股借入股份。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